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终止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外高桥股份”）2013年4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通知，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公司”）已终止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计划（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现将终止增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公司。

二、本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自2013年1月14日鑫益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B股之日起，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B股（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即在本增持计划下，外高桥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0,215,618股B股。本增持计划

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上述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公告披露（编号：临2013-01）。

三、本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5日收市后终止本增持计划。

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4月25日期间，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我公司股份1,203,255股B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119%，上述增持行为由鑫益公司实施完成，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本增持计划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7,847,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04%。其中，外高桥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632,127,116股，鑫益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5,720,385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9,05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23%。其中，外高桥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632,127,116股，鑫益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6,923,640股。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

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外高桥集团将聘请律师事务所于近日就此次股份增持行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收到上述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后及时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